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票字第3471號

聲 請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相 對 人 台灣無刷馬達科技有限公司

萬寶電機工業有限公司

前列台灣無刷馬達科技有限公司、萬寶電機工業有限公司共同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彤芬

相 對 人 黃晁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七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
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參佰陸拾萬元，其中之新臺幣參佰貳拾參萬參
仟肆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7月17日
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3,
600,000元，到期日114年10月27日，詎於到期日後經提示尚
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；為此，提出本票一
份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01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02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
03 文。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
05 出抗告狀。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06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7 之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09 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12 書 記 官 謝明松

13 附記：

14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1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16 庸另行聲請。